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5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LY VAN DIEN (中文名：李文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LY VAN DIE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更正為「於民國113年9月26日2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巷00○○號居所飲用啤酒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LY VAN DIE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於我國無刑事犯罪科刑紀錄之品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02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4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05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06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7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08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
09 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為好事多開發有限公司申請來臺之移
10 工，現於我國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
11 料在卷可查（見警卷第39頁），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
12 節尚屬輕微，並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且被告前無犯罪紀
13 錄，品行尚佳，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信其經此教訓，當知
14 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
15 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許亞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5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7 書記官 陳正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附件：

0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1410號

07 被 告 LY VAN DIEN (越南)

08 (年籍詳卷)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LY VAN DIEN(中文名：李文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21時
13 許，在高雄市大樹區久堂路居所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
14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15 度，仍於同日22時3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6 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
17 同日22時53分許，行經高雄市大樹區久堂路與復興街口，因
18 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經員警聞有酒味，而於同日22時53分
19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4毫克。

2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LY VAN DIEN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
23 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中
24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25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6 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檢 察 官 許 亞 文